**2021年城区公共卫生间改造**

**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9年城区公共卫生间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建〔2021〕114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我单位根据（奉节城管文〔2019〕123号）报县政府同意请示县级财政为该项目安排结算资金307.59万元，2019年预拨210万元，2021年下达97.59万元。绩效目标是对奉节县城区乔木广场、太白公园、辽小3座公厕升级改造，新建夔州西路、九号桥（加装修）、新竹、下王家坪、鑫苑5座公厕。改善城区居民居住环境，打造宜居城市，提升城市品质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到位情况：2020年初收到主管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城区公共卫生间改造资金210万元，2021年9月收到县财政下达项目资金97.59万元，共计到位307.59万元；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：该项目共计支付资金430万元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因该项目是边建边申请资金，单位对该项资金都是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单位完成了城区乔木广场、太白公园、辽宁小学3座公厕升级改造，新建了夔州西路、九号桥（加装修）、新竹、下王家坪、鑫苑5座公厕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改造3座，新建5座目标数量完成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开工目标任务完成，改造、新建公厕全部竣工验收，符合标准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施工进度基本符合合同工期，但有夔州西路公厕因加修管网适当延期，合同期内完工率9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建设成本超出预算，其主要原因是夔州西路公厕建设难度及管网长度超概，总成本控制率7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建设、改造资金100%利用。

（2）社会效益。居民受益关联度高。

（3）生态效益。有效改善群众居住环境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人文环境持续改善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群众投诉明显减少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5分，评价结果为：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绩效指标只有成本指标超标，以后要按预算执行，从严控制合同及建设过程，坚决不能超出预算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建议全县项目 “一盘棋”全部交给国有企业白盐集团作为业主统一招标建设，白盐集团作为项目业主更专业，有利于项目整体推进，这样全县所有在建项目资产就直接归集到白盐集团，集团国有资产做大做强，有利于融资，不需要再从各单位划拨资产到白盐集团了。